

金管會新聞稿

2019/10/03

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金管會已啟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3年計畫，透過深化公司治理文化、發揮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揭露、促進股東行動以及強化法令規章遵循等5大面向，推動我國企業及投資人重視公司治理，並以根植公司治理文化、創造友善投資環境為主要目標。

金管會表示，已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等單位，依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畫共同推動相關措施，已實施之重要措施及相關推動情形如下：

(一)推動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目前已全面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臺灣證券交易所由評鑑結果前20%上市公司篩選編製「臺灣治理100指數」，另並與FTSE Russell(富時指數公司)共同合作篩選E(環境)、S(社會)、G(治理)表現優良之上市公司編製「FTSE4Good臺灣永續指數」，已分別授權投信公司發行「臺灣公司治理100ETF(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台灣ESG永續ETF」，臺灣永續指數並已獲勞動基金運用局正式公告採用作為全權委託投資標的，以鼓勵市場資金投入於國內誠信獲利企業。

(二)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協助提供董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訊及法令遵循，以強化董事會職能，金管會自今年分階段要求實收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之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均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截至今年應設置之上市櫃公

司共有 134 家，均已完成設置。

(三)規範全體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興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為強化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董事會之監督功能及獨立性，金管會已依據證券交易法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設置獨立董事，另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分別於 2020~2022 年全面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截至今年 6 月底上市櫃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家數達 1,065 家，達成比率 62.35%，興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家數達 234 家，達成比率 96.69%。

(四)配合 2018 年上市櫃公司電子投票全面採行，要求自 2021 年起董監事選舉均應採行提名制：採候選人提名制之上市櫃家數，2019 年度已達 1,314 家，相較於 2015 年的 395 家，成長幅度高達 232%。

(五)強化英文資訊揭露：提供外國投資人查詢上市櫃公司資訊之便利性，創造國際化之投資環境，金管會自 2019 起分階段要求外資持股達一定比率或實收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之上市櫃公司，須公告「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年度財務報告及重大訊息，預計於 2024 年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達 6 億元上櫃公司將提供前開英文資訊。截至今年 6 月底上市櫃公司應揭露之上市櫃公司為 347 家，均已辦理相關公告。

(六)公布全體上市櫃公司員工薪資資訊：金管會除要求上市櫃公司應公告員工薪資費用及人數相關資訊外，並督導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公布上市櫃公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並要求平均薪資低於 50 萬元等公司應提出「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說明」，2020 年起將再增加揭露非主管全時員工之「薪資中位數」資訊，以強化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七)修正證券交易法，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證券交易法已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正公布，對於公開發行公司違反「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者，增訂相關裁罰依據，以強化公司治理規範。

金管會表示，本次藍圖係制定我國資本市場的公司治理推動方向與指引，未來並將視國際規範及我國市場推動情形為滾動式調整，以健全我國資本市場發展。